

本函檔號：HWFB CR 1/3821/05

電話號碼：2973 8297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對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承諾提供補充資料。現於下文載述有關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

#### 張宇人議員的問題

張宇人議員詢問活家禽零售商是否有法律責任防止顧客從其攤檔帶走活家禽。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只有在處所飼養家禽的人士才屬犯罪，而向他售出活家禽的人則無罪。零售商不能阻止顧客帶走活家禽，也沒有法律責任警告顧客在處所內飼養活家禽是違法的。

#### 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問題

梁家傑議員在會議席上詢問，在一九九四年以前取得禽畜飼養牌照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20隻以下禽鳥的人士可否繼續持有該牌照。我們希望在此闡明，這種關於飼養20隻以下禽鳥的禽畜飼養牌照是不存在的，因為當局只會向飼養20隻以上禽鳥作商業用途的農場簽發禽畜飼養牌照，而只有20隻或以下禽鳥的農場均不會被當作從事商業經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